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高磊)

2024年度，本人作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高磊，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天津市财政局；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2022年3月担任北京市万商天勤（通州区）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博苑股份独立董事。现兼任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202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4	4	2	2

1.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健全完善工作细则制度体系，积极组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监督并落实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日常会议，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审核确认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真考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掌握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日常会议，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健全完善工作细则制度体系，分别就《关于审议〈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认为以上事项符合公司规划和整体利益，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公司还安排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及公司上市服务机构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租赁股东王恩训提供的职工宿舍及租赁潍坊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区及建筑作为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自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5、报告期内，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不断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高磊

2025年4月23日